

美國海岸警衛隊減輕了海上事故報告人的負擔

由於美國海岸警衛隊提高了需報告的海上事故的貨幣財產損失額下限，因此從 2018 年 4 月 18 日起，事故報告的數量及接受藥物和酒精測試的船員人數有望減少。



ALERT

2018 年 4 月 10 日

繼本協會於 2016 年 7 月 15 日發佈題為“美國海上事故報告”的警示通告後，美國海岸警衛隊 (USCG) 已於 2018 年 3 月 19 日頒佈最終規則，其中修訂了需報告的海上事故和某類被稱為“嚴重海上事件” (SMI) 的海上事故的貨幣財產損失額下限。最終規則於 **2018 年 4 月 18 日** 生效後，會將《聯邦法規彙編》第 46 篇 4.05 子部 1(a)(7) 項中應當報告的海上事故的財產損失額下限從 25,000 美元提高到 75,000 美元，並且將《聯邦法規彙編》第 46 篇 4.03 子部 2(a)(3) 項中嚴重海上事件的財產損失額下限從 100,000 美元修改為 200,000 美元。如果財產損失超過 200,000 美元，即達到修訂後的特定海上事故的貨幣財產損失額下限，則仍需要進行強制性的藥物和酒精測試。完整的最終規則可在《聯邦公報》中查閱，卷宗號 [USCG-2016-0748](#)。

請注意，《聯邦法規彙編》第 46 篇 4.05 子部 1 條中詳細規定的其他海上事故，例如擱淺、駕駛員罷工、導致船舶操縱性能下降的損失事件、影響船舶適航性或服務或航線適應性的事件、死亡、需要專業醫學治療的傷害，或對環境的重大損害，仍然都必須進行報告 --- 無論涉及的財產損失額有多少。舉例而言，如果船舶撞上橋梁，則撞擊是否造成損害、污染或傷害並不重要，因為撞擊橋梁本身是一種應當報告的海上事故。

據美國海岸警衛隊稱，還將對 2016 年發佈的 CG-2692 表格進行修訂，以反映規則的變化。CG-2692 表格的修改將涉及標題的修改，以及將某些部分移至兩個新的附錄表格中。

修訂的背景

美國法規要求船舶在發生危險情況和某些海上事故時，立即通知海岸警衛隊。原先設定財產損失額下限的法規是在 20 世紀 80 年代頒佈的，從那時起還未更新過。由於需報告

事故的損失額下限並沒有跟上通貨膨脹的步伐，因此船東和經營人一直以來都被要求對較小型的事故進行報告。此外，原規定要求，在发生严重海上事件之后，必须进行强制性的药物和酒精测试。原规定旨在筛选事故，结果却是船东和经营人需进行测试的事故往往比想要筛选出的事故的严重性低。修訂原有規定將減輕船東和經營人的負擔，還會減少海岸警衛隊為調查相關事件所耗用的資源數量。

建議

建議擁有美國旗船舶及有船在美國水域航行的會員和客戶對最終規則進行評估，以確定新的報告下限及藥物和酒精測試要求對其經營有何影響，並相應地修改其政策和程式。同樣重要的是，應確保相關船員和作業人員瞭解這些要求，從而在船上發生危險情況或事故時立即通知海岸警衛隊，以及確保船隊可以獲得最新版本的報告表格。

並非所有的事故都需要報告，因為報告要求取決於事件的類型和每一事件的相關情況。因此很難簡單地總結出必須報告的情況類型，但籠統地說，《聯邦法規彙編》第 33 篇 160.2016 部分規定的“危險情況”的通知要求與《聯邦法規彙編》第 46 篇 4.05 子部規定的“海上事故”的通知和報告要求相比，適用於更為廣泛的情況或事故。其中一個例子就是，雖未造成傷亡，但在擁擠的水域中操船時可能造成危險情況的從船上落水事件。

上述法規的補充指引和釋義，以及最新版本的 CG-2692 表格，可以通過美國海岸警衛隊指揮部主頁 (<https://www.dco.uscg.mil>) 和功能表路徑 (*Our Organization* > *Assistant Commandant for Prevention Policy (CG-5P)* > *Inspections and Compliance (CG-5PC)* > *Office of Investigations & Casualty Analysis*) 下載到。